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高中部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8.31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秀峰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,審查自編教科用書,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三十一人,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如下:
 - (一)學校行政代表十一人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設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導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教師代表若干人:由各科推選一人代表。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,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 - (三)專家學者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:
 - (一)每學年開始前,考量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完成下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將生涯發展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,並儘量於學校課程計畫中呈現。
 - (三)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,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,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1.5倍為原則,並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。
 - (四)審查各領域(或學科)教學計畫,內容包含「學期目標、學期核心能力、學期教學進度表、評量方式及配分、教科書及參考書目」等五項目。
 - (五)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(六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,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 - (七)負責課程評鑑。
 - (八)審查各學科教學研究會(或課程小組)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,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,不得拒絕,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時,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應解除其委員職務,並補選(推)舉產生遞補之委員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三次會議,以一月、四月、八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;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四月召開之會議,須審議下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定期召開之,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會下設各領域(學科)教學研究會

(一)新北市秀峰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(學科)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教學研究會）分成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(藝術/生活/健康與體育/國防通識等領域)等若干個領域(學科)小組。

(二)各教學研究會成員由該領域(學科)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各教學研究會得邀請社區人士或家長會代表參加。

(四)各教學研究會就所屬領域(學科)，達成擬定課程計畫，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，規劃新舊課程銜接課程，聯繫其他領域，輔導轉學生，擬定教學評量準則，以及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目標。

(五)各教學研究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所屬領域(學科)教學計畫或自編教材，計畫內容包含學期目標、學期核心能力、學期教學進度表、評量方式及配分、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相關項目。
2. 分析所屬領域(學科)之各出版社教材，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。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科者，自行研發學習教材。
3. 規劃所屬領域(學科)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或建議，協助其專業成長。
4. 進行跨領域(學科)課程規畫與進行協同教學。
5. 擬定所屬領域(學科)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6. 擬定所屬領域(學科)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。
7. 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(學科)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8. 擬定轉學生課程銜接事宜。
9. 其他有關所屬領域(學科)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
(六)各教學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會議或以上，每學期各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期第三次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所屬領域(學科)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會審查，並轉報教育局核備。

(七)各教學研究會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各教學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(八)各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(九)經各教學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召集人具簽送本會核定後辦理。

(十)本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十一)本小組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小組成員互推擔任，教務處協助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